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DXLD-G2024-0006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采购包9：玉米、大豆专项风险监测抽检

采购单位：徐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方：（买方）徐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徐州市农业农村局“2024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”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服务名称：2024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（采购包 9：玉米、大豆专项风险监测抽检），含抽样样品费。

1.2 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：

采购包 9：玉米、大豆专项风险监测抽检数量

县 区	玉米抽检数量（批次）	大豆抽检数量（批次）
睢宁县	60	15
新沂市	60	15
邳州市	60	15
丰县	60	15
沛县	60	15
铜山区	60	15
贾汪区	40	10
合 计	400	100

1.3 服务要求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徐农办〔2024〕6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徐州市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徐农办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规定的相应监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时完成样品抽检，并提供样品检验报告（PDF 版本）、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分析报告，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产品要做到抽检全覆盖。

1.4 任务期限要求：玉米、大豆专项风险监测任务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付款标准、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

2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__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__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 114000 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 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即¥ 266000 ，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陆万陆仟 元整，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，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5.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）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6.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7.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。

八、承检日期

8.1 承检日期：2024 年度，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。

九、检测质量保证

9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、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%—50%的经济处罚。

10.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一旦透露、使用检测数据，甲方可根据数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%—50%的经济处罚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12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周伟

乙方：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
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
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许晓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71510468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

账号：130201031920022486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